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青 0123 交罚（2023）18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湟源*****有限公司			
		地址	湟源县城关镇*****			
		联系电话	1511096****	法定代表人	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23MA*****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年4月21日16时53分，湟源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湟源县日月乡池汉素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夏**驾驶疑似超限车辆青 A5****/甘 D****挂（六轴重型半挂牵引车/重型自卸半挂车），随即执法人员引导至青海省日月公路超限检测站称重，经检测该车车货总量 83950 千克，核载 49000 千克，超限 34950 千克，超限率 71.3%。经我大队执法人员分别对驾驶人夏*、湟源*****有限公司负责人马**依法进行询问，车辆驾驶人夏*驾驶青 A5****/甘 D****挂从湟源*****有限公司装载石子运往西宁**搅拌站，均承认湟源*****有限公司指使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有驾驶人夏*签名的《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湟源*****有限公司负责人马**签名的《询问笔录》及青海省日月公路超限检测站检测单。湟源*****有限公司对违法事实及认定无任何异议，愿接受行政处罚，放弃陈述、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其签名的《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的说明》。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并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伍仟元整（¥5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支行，账号 9630090100*****，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 。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湟源县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宁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3年4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